



中 華 民 國 羽 球 協 會

地址: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

電話: +886 2 87711440 傳真: +886 2 2752 2740

網站: www.ctb.org.tw

公告

壹、109 年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參賽資格第四項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應屆畢業生可參賽，限以原單位原組別報名說明如下：

- (1) 因本項賽事報名截止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9 日，故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應屆畢業生學籍隸屬於原在校學生。
- (2) 比賽期間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新就讀學校學籍之註冊，依上述說明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應屆畢業生，應報名原單位原組別。

貳、參賽資格第六項乙組(男子、女子組)，高中以上資格，具有甲組球員資格不得報名，錯植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(1) 本項修正為乙組(男子、女子組)，國中以上資格，具有甲組球員資格不得報名。

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109 年 5 月 12 日